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楊局長欽富

出席人員：黃副局長榮慶、吳副局長瑞川(另有公務)、黃總工程司振發（林廖副總工程司嘉宏代理）、郭主任秘書淑芳、林處長志東(王副處長妙珍代理)、許處長永穆、陳處長海通、郭處長柏宏、林主任建良、蔡大隊長政哲、劉主任素娥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謝主任保釗、洪主任忠興、余法制秘書佩君(另有公務)

列席人員：蔡股長明貝、雷股長鵬程

紀錄：張筱玫

壹、主席致詞暨 110 年度廉潔楷模頒獎

主席致詞：

各位同仁午安，本局廉政會報每年度都會召開 2 次，每位公務人員的廉潔都相當重要，執行職務之操守亦應留意，廉政不僅包括金錢面的不收賄，也包含心靈上、精神上自發之廉潔，執行職務之過程應立於對方角度思考，同時檢討自己作為是否適當，做一位真正廉潔與心靈純正之公務人員，這也是我們今天召開會議的重要目的之一，謝謝各位同仁參與，會議開始！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各單位均有遵照上次會議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，辛苦大家了！

參、報告事項

本局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政風室報告，請各單位共同維持本局的廉潔，執行職務時請一併注意以杜爭議！

肆、專題報告

案由：本局「**建管業務委託審查工作辦理情形**」

專題報告(如會議資料)

報告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主席提問：

謝謝建築管理處的報告，這些都是針對行政效率提升還有減輕同仁壓力的作為，行政歸行政、技術歸技術的作法，也可以避免黑箱作業的疑慮，另外請問審查小組的成員是如何組成？各個審查小組的組成人數是如何決定？

余正工程司俊民補充說明：

目前是採輪值的方式進行，申請人不會事前知悉所配到的建築師為何人。法規面對於人數並沒有作明確規範，建築管理處僅是規定最少應有人數，建築師公會也有提供備選的名單，但輪值的方式則由公會自行決定。

主席提問：

針對機械停車位之抽驗，不合格的情況是否與實際情形符合？

余正工程司俊民補充說明：

抽驗的部分是由建築管理處提供名單予檢查協會進行檢查，並非由協會自行決定檢查對象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建築管理處留意近年新聞報導屢屢發生機械車位故障夾車之情況，注意此部分之安全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維持本局採購程序之公平性，請各採購單位於審標時，加強留意各投標廠商間有無實務常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辦理採購案件之單位依說明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提升機關辦理人員進用之公平及正當性，請各單位落實相關行政作業透明措施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各單位辦理進用作業時依說明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職務」異動交接提醒案。

謝主任保釗回應：

財產申報跟利益衝突迴避由名冊內容觀之，兩者受規範對象稍有不同，為了避免疏漏而要在派令加註確實比較困難，因派令上已需記載相關救濟教示，倘又需進行加註恐使派令內容過多，人事室可以因應的作為是爾後將派令副本予政風室，再由政風室進行判斷。

洪主任忠興補充說明：

提醒各公職人員如認有迴避義務，請主動告知本室，若有

疑問亦可向本室諮詢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各受規範者注意法律義務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 111 年「建築管理業務—『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業務』專案稽核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洪主任忠興補充說明：

因本局檢舉案件繁多，請業管單位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建築管理處配合辦理稽核，執行職務時，毋枉毋縱，依法律規定作成適當之裁量並請留意比例原則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追認本局保薦參加市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案。

王副處長妙珍補充說明：

本處利冠增股長去年積極與台電接洽，為本府節省相當多公帑，賴韻如股長亦同，本處所提報之 2 位人員皆有節省公帑之具體事蹟。

郭處長柏宏補充說明：

本處鄭弘文課長於去年參與廉政署透明晶質獎時，針對「工務局材料實驗系統」進行報告，深獲廉政署肯定本處行政流程之公開透明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依說明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